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季节性特点较为显著，现金流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而年度各项支出比较平稳，可能出现阶段性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现金支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商票保贴等。启用银行授信时间、使用授信额度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